《山东省“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

规划》解读材料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0月16日，省政府印发了《山东省“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教育规划》）。《教育规划》全面总结教育“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认真分析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明确提出了“十三五”教育发展目标、政策措施、主要任务。《教育规划》是全省“十三五”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一、编制背景和过程

“十三五”时期是山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完成国家、省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目标的攻坚时期，教育改革发展面临新形势和新任务。科学谋划教育事业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升教育实力和竞争力，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我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的宏伟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教育规划》被省政府确定为“十三五”省级重点专项规划。

省教育厅高度重视《教育规划》编制工作，成立了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了“摸清底数、明确目标、做实项目、强化措施”的编制原则。分课题深入开展调研，分析教育面临的形势、机遇和挑战，理清发展存在的问题，明确今后发展方向和重点。在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各市人民政府和全省教育系统意见。坚持开门编规划，向社会发布公开征集意见建议公告，集中民意、汇聚民智。多次组织专家进行研究论证。根据各方面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下发后，进行了对接完善。将《教育规划》送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同意，并商请省编办等14个部门会签之后，提报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10月16日，省政府印发了《教育规划》。

二、主要特点

（一）注重全面分析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坚持实事求是总结“十二五”的工作成绩，从服务新旧动能转换新需求，适应城镇化建设、人口生育政策调整新形势，落实扶贫攻坚新部署，顺应国际国内教育新变革等方面，认真分析当前教育改革发展中面临的任务和存在问题，增强加快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在新的起点上谋划教育改革发展，努力使山东教育再上新水平、新台阶。

（二）注重做好与国家和省重大规划的有效衔接。加强与国家和省教育规划纲要、国家教育“十三五”规划、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统筹做好城乡、区域教育发展，科学把握发展速度和节奏，处理好各级各类教育发展之间的关系，处理好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关系，抓住若干关键问题，提出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办法。

（三）注重突出体制机制创新。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教育现代化的根本动力。全面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把握各项改革耦合性和关联性，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着力破解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尽快取得突破。

（四）注重坚持问题导向和靶向施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聚焦影响全省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重点难点和深层次的制度瓶颈问题，启动实施一批教育重点工程和项目，重点突破，带动全局。

三、基本框架和提出的发展目标

《教育规划》包括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推进教育创新发展、深化教育改革开放、提升教育保障水平、加强规划组织实施等6部分。针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确定了“全面改薄”、消除“大班额”、建设高水平大学等22个重点项目专栏，作为规划实施的重要载体。

《教育规划》提出“十三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全面完成山东省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目标任务，教育发展规模、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教育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建成学习型社会和人力资源强省。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0%以上。

具体目标是：

1.发展指标。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0%以上。

2.质量目标。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全覆盖。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解决好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完善，建成一批特色鲜明、全国领先的职业院校；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高校办学特色凸显，建设一批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学生思想道德、科学文化水平和健康素质、公民意识全面提高，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就业能力进一步增强。

3.改革目标。积极推进“3+1”综合改革，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实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综合改革逐步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妥推进，教育活力持续增强。

4.治理目标。全面依法治教，实现管办评分离，形成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现代学校制度全面建成，建立健全政府、学校、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多元参与的教育评价体系。

5.效益目标。教育自身发展能力、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文化传承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教育在创新驱动战略中的作用更加凸显。终身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学习型社会基本形成。教育公平取得重要进展。满足人民群众对高水平、高质量教育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

四、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优质均衡发展基础教育。坚持德育为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实施学生体质提升计划和学校艺术教育普及计划。融合教体的优势，加快推进多种模式创办县级体育学校，支持市、县设立体育中学。持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民办幼儿园，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基本覆盖。到2020年，建立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改薄”任务，缩小城乡、区域、校际教育差距，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消除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提高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水平和质量。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标本兼治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系统构建包括技工教育在内的从中职、专科、本科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体系。实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工程和办学模式改革试点，提高学生综合素养和职业能力。完善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模式，拓宽人才成长路径。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推进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试点。积极稳妥做好高等职业院校和技师学院合作培养试点工作。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深化办学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职业院校股份制或混合所有制改造试点，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培育一批管理规范、特色鲜明、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示范性或优质职业院校。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

（三）推进高等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发挥高校人才科研优势，助力新旧动能转换。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加快“双一流”大学建设，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优化高等教育区域布局和学科专业结构，加快发展社会急需专业。推进科教融合工程，分类整合省属高校与科研机构教育科研资源，形成发展合力。实施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计划，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实施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加强新型高校智库和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推进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提升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完善学校治理结构，促进管办评分离。实施民办教育发展计划，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

（四）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实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改革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方式，推进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录取新生的招生模式。实行以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为主要形式的高等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推进夏季高考录取方式改革，建立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机制。完善高职（高专）院校招生多元录取机制，探索针对不同生源采取不同考试的录取模式。

（五）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推进高校继续教育转型，促进学历继续教育向现代远程教育过渡，鼓励高校发展高端培训。建设远程开放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为学习者提供方便、灵活、个性化的学习条件，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实施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广泛开展老年教育工作。积极发展教育培训服务。

（六）推进教育对外开放。引进世界一流大学和特色学科，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扩大与发达国家教育合作交流，鼓励省属重点高等院校与国外高水平高等院校合作办学，支持高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专业标准和国际通用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认证体系。实施师资队伍国际化素质提升计划，培养教师国际化视野，提高教师双语教学能力。优化来鲁留学生生源国别和专业结构，扩大发达国家来鲁留学生非语言类专业和学历教育比例。加强孔子学院建设，扩大齐鲁文化国际影响力。

（七）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师德与学风建设。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制度。实施免费师范生全科教师培养计划，提高职业吸引力和人才培养专业化水平。推进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常态化、校本化。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实现校长的专业化、职业化。实施“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改革高校教师编制和岗位管理制度。实施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等人才工程。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完善教师管理制度，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提高农村教师待遇，实行绩效工资总量向乡村教师倾斜。实施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

（八）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创新发展。推进山东省教育云服务平台建设。探索现代信息技术环境下教与学的模式创新，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教育城域网和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提升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配置水平，积极组织数字课程资源开发，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推动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学校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专业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推动高校建立基于互联网、云计算技术的科研协作平台，提升高校科研能力和跨学科、跨领域、跨地区的协同创新能力。

（九）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着力推进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贫困农村学前教育普及计划、贫困地区教师队伍提升计划三项计划，推动建设城乡学校结对帮扶、高校科技扶贫等两个网络，构建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贫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职业教育精准扶贫支持体系等三个体系。实施省属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

（十）完善支撑保障体系。全面提升依法治教能力，完善教育法规规章制度体系，深入推进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提升学校依法治理意识和水平。健全教育督导体系，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制度。健全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健全学生资助体系。提升教育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能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